**國立宜蘭大學與既有國際合作學校/學術機構續約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(西元年/月/日)： / /**

壹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續約學校/機構名稱  (含系院級簽約單位) | 中文： | 外文： | |
| 國家與地區 |  | | |
| 學校網址 |  | | |
| 續約學校/機構 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| |
| 單位： | email： | |
| 既有合約類型  (可複選) | □ 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(MOU)  □ 合作協議書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(AOC)  □ 教育合作協議**★**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 □ 學生交換協議書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□ 教師交換協議書 Faculty Exchange Agreement | | ★ 「教育合作協議」  請先送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核章/日期 |
| 締約級別 | □ 校級 □ 院級 □ 系所級 |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： | 職稱： 分機： | |
| 單位： | email： | |

貳、交流實績

一、教師交流－來訪、出訪或研究合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交流日期 | 對方代表  人員及職稱 | 本校代表  人員及職稱 | 交流內容 |
| 參考範例：  來訪 | 20XX年  OO月 | OO系OOO教授 | OO系OOO教授 | 參加本校OO系舉辦之  國際研討會 |
| 出訪 | 20XX年  OO月 | OO系OOO教授 | OO系OOO教授 | 參加對方OO系舉辦之  國際研討會 |
| 研究合作 | 20XX年至  20XX年 | OO系OOO教授 | OO系OOO教授 | 科技部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|
| （可自行增列） |  |  |  |  |

二、學生交流－交換生、訪問學生或短期研習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交流日期 | 對方學生及系所 | 本校代表  教師或學生 | 交流內容 |
| 短期研習營 | 20XX年  OO月 | OO系學生ＯＯ人 | OO系OOO教授  及學生ＯＯ人 | 參加本校OO系  舉辦之暑期研習營 |
| 訪問學生 | 20XX年  OO月 | OO系學生ＯＯＯ | OO系OOO教授 | 來校短期訪問 |
| （可自行增列） |  |  |  |  |
| 交換生或自費研修  （由國際事務處填寫） | 自20\_\_\_\_\_年至20\_\_\_\_\_年止，該校共有\_\_\_\_\_\_名學生前來本校交換或研修 | | | |
| 自20\_\_\_\_\_年至20\_\_\_\_\_年止，本校共有\_\_\_\_\_\_名學生前往該校交換或研修 | | | |

參、續約後交流規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定  日期 | 對方  交流人員及職稱 | 本校  交流人員及職稱 | 擬交流項目 |
| 20XX年  OO月 | OO系OOO教授 | OO系OOO教授 | 參加對方OO系舉辦之  國際研討會 |
| 20XX年  OO月 | OO系學生ＯＯ人 | OO系OOO教授  及學生ＯＯ人 | 參加本校OO系  舉辦之暑期研習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系所主管 | | 所屬學院主管 |
| 日期: | 日期: | | 日期: |
| **以下由國際事務處核定填寫** | | | |
| □交換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名／一學期  □此合作非學生交換協議 | | 國際事務處核章  日期: | |

1. 請申請人填寫本表（共兩頁）並檢附學術交流協議書續約草案，**經系/院主管核章後，先送至國際事務處備查並核定交換學生名額，**之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送行政會議報告。續約申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方能進行簽約；協議書簽署完成後，影本請送國際事務處留存。
2. 與大陸地區續約需另附教育部「[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](http://oia.niu.edu.tw/web/images/ckfinder/files/20150420112246.docx)」。
3. [上述文件請將電子檔mail至isa@niu.edu.tw](mailto:相關文件電子檔請mail至oia@niu.edu.tw)。本表自106年10月25日起適用。